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3150121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10月15日辦理甄試之自辦職前訓練各班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7日發訓字第1132501478號令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分署113年10月15日辦理自辦職前訓練各班甄試結果。
- 二、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本件行政處分公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本分署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)。

分署長 劉邦棟